马华英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1-06

浏览: 24次



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9) 青0105刑初391号

公诉机关: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华英,男,撒拉族,1965年12月15日出生于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(公民身份号码×××),大学文化程度,住西宁市。2019年8月7日因涉嫌寻衅滋事,被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区公安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(8月8日被送往西宁市拘留所)。同年8月23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9月6日被依法逮捕,现押于西宁市第一看守所。

2019年12月20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以北检公诉刑诉(2019)3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华英犯寻衅滋事罪 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于同年12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指 派检察员蒋文勤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马华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期间,被告人马华英通过其手机利用电脑软件,在境外网站上大量散布、转发、恶意评论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民族、宗教政策、国内法律法规的负面新闻,并进行不实评论,破坏社会公共秩序。

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,被告人马华英在庭审中不持异议,并有作案工具、证人证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使用、转发、评论记录、到案经过、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经当庭质证、认证在案佐证,与被告人马华英的当庭供述和以往供述相互印证、吻合,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马华英通过手机利用境外网站,大量散布、转发、恶意评论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民族、宗教政策、国内法律法规的负面新闻,并进行不实评论,扰乱社会公共秩序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马华英能当庭认罪,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马华英因同一事实被处以行政拘留,应当予以折抵刑期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马华英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)。
 - 二、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没收存档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

本院或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三份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李银蕊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,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,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,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。违法行为构成犯罪,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,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,应 当折抵相应罚金。